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代 理 人 余美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O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（114年度監宣字第29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認定確無資力，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經本院以114
02 年度監宣字第293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3 用，且主張非顯無理由，已向法扶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
04 經該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5 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
06 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依前揭
07 說明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
08 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6 書記官 曾羽薇